

財團法人傑德文教基金會-彙總

11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8,385,331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8,560,033		
利息收入	56,623		
其他收入	7,808,12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永和日照中心	16,576,24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蘆竹日照中心	9,499,29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頭洲日照中心	11,041,304		
收入合計	53,541,614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5,700,001		
獎助(捐贈)費用	430,000		
辦公(行政)費用	7,807,282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11,055,11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永和日照中心	20,691,03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蘆竹日照中心	10,898,04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頭洲日照中心	10,909,842		
支出合計	67,491,315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13,949,701)	(D)=(B)-(C)	
本期累積結餘	(5,614,370)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永和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永和日照)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301,500		
利息收入	6,005		
其他收入	3,357,349		
政府補助收入	12,911,386		
收入合計	16,576,24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5,557,991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643,448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14,489,593		
支出合計	20,691,032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4,114,792)	(D)=(B)-(C)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蘆竹日照)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金額		說 明
	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9,255		
其他收入	1,900,388		
政府補助收入	7,589,649		
收入合計	9,499,292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3,873,088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1,416,465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5,608,487		
支出合計	10,898,04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1,398,748)	(D)=(B)-(C)	
本期累積結餘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頭洲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11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頭洲日照)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A)	
二、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9,698		
其他收入	1,927,086		
政府補助收入	9,104,520		
收入合計	11,041,304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3,766,518		
獎助(捐贈)費用	0		
辦公(行政)費用	1,049,946		
業務費用	0		
其他費用	6,093,378		
支出合計	10,909,842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131,462	(D)=(B)-(C)	
本期累積結餘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